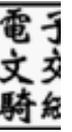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陳倩怡
電話：(02)8995-6124
電子信箱：c7200036@w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1251230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受理公告及政策性產業課程參考資料各1份
(A17020000J_1112512303B_doc5_Attach1.pdf、
A17020000J_1112512303B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2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(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)受理訓練單位申請辦理「政策性產業」課程一案，請惠予協助廣為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推動「政策性產業」，旨揭二計畫訓練課程受理申請期間，自112年1月9日起至112年2月17日止，業經本署112年1月7日發訓字第1112512282號公告在案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次受理申請之政策性產業課程，包含「五加二」產業創新計畫(含亞洲·矽谷、生技醫療、綠能科技、智慧機械及國防產業等五大創新產業，加上新農業、循環經濟)、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、「台灣AI行動計畫」、「數位國家·創新經濟發展方案」、「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」等。
- 三、惠請貴部(會)協助公告宣傳，並轉知所屬機構或相關辦訓



單位周知，相關資訊可至本署在職訓練網(<https://ojt.wda.gov.tw/>)查詢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

2023/01/30
電子文件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